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，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。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按照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（单怀光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（肖淑芳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（苏文力）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6 日